职务发明归属及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宇晖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花家地北里9号楼

乙方:						
性别:	出生日期: _	年	月_	日		
身份证件/号	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合同解除后,共同遵守下列协议:

一. 职务发明归属

第一条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由乙方或乙方与集体合作做出的属于甲方业务范围的任何发明、发现、研制、设计、改进和创新成果的职务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从属权利属甲方所有。

第二条 乙方或乙方与集体合作做出的发明、发现、研制、设计、创新所取得的成果,其专利权、版权、注册权或其它保护性权利的申请权属甲方所有,申请后取得的专利权、版权、注册权及其它保护性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乙方所做的发明、发现、研制、设计、改进及创新的成果,如与甲方或与甲方合作的其他单位所使用、制造或销售的任何产品、生产工序或其组成部分有关,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所做的上述发明、发现、研制、设计、改进及创新成果是乙方工作的一部分,乙方将不要求甲方另付酬金。

第五条 乙方会将上述任何发明、发现、研制、设计、改进、创新的全部细节及时向甲方 汇报,而不得泄密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与甲方通力合作,争取为甲方取得上述发明的专利权、许可证、其它类似的保护性权利、附属性权利及因此产生的其它权利。但甲方对此承担全部经费开支。

二. 保密和竞业限制

- 第七条 乙方入职前,乙方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如实向甲方告知有关其在原工作单位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因未主动告知或告知不实而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方面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资及其他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八条** 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不得使用其原工作单位的一切商业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因乙方使用其原工作单位商业保密信息而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方面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资及其他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九条**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作品、知识性文档、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其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同意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进行申请、注册、登记等)。
- **第十条** 双方确认,乙方离职后两年内,利用所掌握或接触的甲方之保密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或技术创新,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履行保密职责。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以保持其秘密性。
- **第十二条** 乙方因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将上述载体全部返还给甲方。
-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也不得非因工作目的而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或允许他人使用。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私利,不得将工作中知悉、获取的保密信息拒为己有,不得私自留存。
- **第十四条** 乙方离职之后仍应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第十五条** 在工作期间,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或从事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也不得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从事前述经营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乙方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无论何时,乙方均不得怂恿、诱导、唆使甲方员工到竞争对手处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同意劳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乙方不得在离职后 壹年内与甲方存在商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用人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 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如果甲方选择行使该权利,甲方应当与乙方签订《竞业限制补偿金协议》。乙方自离职之日起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将按 《竞业限制补偿金协议》的标准和支付方式规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第十八条 本协议提及的甲方之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 (一) 技术秘密是指甲方自行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掌握的并未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
 - 1、源代码类:软件源程序和目标程序等;
 - 2、产品需求设计类:客户调研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立项书、项目管理计划和进度表、概要需求列表、估算单、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含概要设计说明书,单元说明书或维护类设计说明书或改错类设计说明书)等;
 - 3、产品开发过程管理类:项目会议记录、项目评审记录、缺陷记录跟踪表、同行评审记录、配置项登记表、配置管理资料、组间协调记录表、需求跟踪与进度控制表、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项目关闭报告、工作产品发版报告等;
 - 4、技术文档类: 专有技术资料、技术经验、技术培训资料、技术总结等;
 - 5、质量管理类:产品评审报告、SP相关资料、产品质量指标等;
 - 6、产品应用实施类:产品实施方案、产品应用状况、客户使用情况等。
- (二) 经营秘密是指甲方未公开的管理制度与流程、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信息: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组织架构、计划与总结、董事会或管理层会议的决议和记录、业务专项会议资料等;
 - 2、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商业分析报告、税务资料、原材料进货渠道、审计报告、投融资交易、投资分析报告等:
 - 3、人事信息: 员工档案、组织人事资料、薪酬福利状况、培训计划、绩效考核资料等;
 - 4、营销信息:合同、产品报价、重大交易记录、客户档案、代理商资料、供应商资料、合作伙伴资料、市场调研报告、市场营销方案、重大市场活动等。
- **第十九条**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规定,其同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乙方前十二个月全部收入所得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其工资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 第二十条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由甲

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若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北京赞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